#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8年6月19日第277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妥善規劃、管理、使用及維護本系所需空間，特訂定本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，得視需求不定期召開，審議本系空間相關議案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專任教師互選八人，其中森林生物、森林經營、木材物理及木材化學組各選出二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提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